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 目录

|   |    |
|---|----|
| 释义.....   | 4  |
| 正文.....   | 6  |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6  |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7  |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7  |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8  |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2 |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4 |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5 |
|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16 |
|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6 |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 17 |
|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8 |
|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 20 |
|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意见.....                   | 20 |
|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 21 |
|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的说明.....                           | 21 |
|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 22 |

|   |    |
|---|----|
| 十七、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3 |
| 十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连续发行的说明.....                                     | 27 |
|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 27 |
| 二十、本次发行股份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 29 |
| 二十一、关于公司在前次发行中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 30 |
|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做市商执行业务隔离的说明.....                            | 30 |
| 二十三、关于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 30 |
| 二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其他需说明事项.....                                      | 30 |
| 二十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31 |

## 释义

本次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智慧眼、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 指 | 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信息披露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
|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发行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           | 指 | 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份发行方案》       | 指 | 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 银杏盛鸿           | 指 | 北京银杏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盈智创投           | 指 | 北京盈智创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智联慧通           | 指 | 北京智联慧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龙口聚源           | 指 | 龙口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博格泰            | 指 | 北京博格泰投资有限公司                   |
| 合肥汇智           | 指 | 合肥汇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君度德瑞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上海旭诺           | 指 | 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   |                                |
|-------------|---|--------------------------------|
| 湖南弘高        | 指 | 湖南弘高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认购对象        | 指 | 君度德瑞、上海旭诺、湖南弘高                 |
| 认购协议        | 指 | 君度德瑞、上海旭诺、湖南弘高分别与公司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 |
|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律师    | 指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 | 指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正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眼”、“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对智慧眼本次发行切实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就智慧眼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并保证本意见相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结论的客观性。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27 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6 名；因后续交易，本次发行期间，公司新增 3 名股东，分别为君度德瑞、上海旭诺和湖南弘高，其中君度德瑞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 800,000 股，上海旭诺和湖南弘高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分别买入 234,000 股和 466,000 股。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3 名，与因后续交易新增加的股东一致。因此，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9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

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2017-03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3)等公告;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更正了《股票发行方案》个别错漏, 并披露了更正后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40); 2017 年 11 月 3 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并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5);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8)。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 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 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 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 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 (二)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发行对象类别 | 认购股数 (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君度德瑞   | 私募基金   | 2,970,885        | 49,999,994.55        | 现金   |
| 2  | 上海旭诺   | 机构投资者  | 594,177          | 9,999,998.91         | 现金   |
| 3  | 湖南弘高   | 私募基金   | 297,088          | 4,999,991.04         | 现金   |
| 合计 |        |        | <b>3,862,150</b> | <b>64,999,984.50</b> | --   |

## (三) 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共有 3 名，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类型        | 私募基金  |
| 基金编号      | SR4065  |
| 基金管理人     |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
|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 P1060014  |
| 托管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6-10-20  |
| 备案日期      | 2017-03-08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经核查，根据该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的备案登记证明文件，该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均完成私募基金及管理人的备案登记。其实

缴资本超过 500 万元，同时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该投资者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合格投资者。

## 2、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
| 登记编号 | P1002887                               |
| 成立日期 | 2011-06-29                             |
| 登记日期 | 2014-06-04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新区张杨路 1254-1258 号 3 楼 316     |
| 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核查，根据该管理人的备案登记证明文件，该基金管理人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其实缴资本超过 500 万元，同时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该投资者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合格投资者。

## 3、湖南弘高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湖南弘高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类型        | 私募基金                           |
| 基金编号      | SM0188                         |
| 基金管理人     | 湖南弘高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 P1032891                       |
| 托管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5-07-07                     |
| 备案日期      | 2016-09-29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 |

|  |   |
|--|---|
|  | 业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根据该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的备案登记证明文件，该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均完成私募基金及管理人的备案登记。其实缴资本超过 500 万元，同时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该投资者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3 人，未超过 35 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不存在公开发行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不确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以“一对一”方式沟通以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也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

### （二）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 1、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邱建华主持，会议通过了《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

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所有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全票同意表决通过。

## 2、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且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事宜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邱建华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8,400,0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31%。会议通过了《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所有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表决通过。

### （三）股票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共有 3 名，实际发行数量为 3,862,150 股，认购对象均与公司签订了认购协议，并在认购期内将投资款汇入了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11 月 1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 18758 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君度德瑞缴纳的出资 49,999,994.55 元、上海旭诺缴纳的出资 9,999,998.91 元、湖南弘高缴纳的出资 4,999,991.04 元，合计 64,999,984.50 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发行尚需股转系统出具股份登记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要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公司也不属于特殊行业，不涉及进入许可或资质取得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业务细则》、《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83 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 84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账面净资产为 10,615.22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55 元，不高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于 2016 年完成了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向合肥汇智（新增投资者）发行 1,600,000 股，价格为 15 元/股，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 0.40 元，该次发行对应的市盈率为 37.50，本次实际发行股份 3,862,150 股，发行价格为 16.83/股，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 0.45 元，本次发行对应的市盈率为 37.40，两次发行参照的市盈率差异不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公司成长性等多重因素，估值水平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发展阶段相适应，发行价格公允。

###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分别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系各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协议明确约定了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每股价格、认购方式、违约和争议解决等内容，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认购对象在规定的认购期限内缴纳了认购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作出特殊规定，因此，公司原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截至公司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7日），公司在册股东共有9名，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承诺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以及由天职国际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8758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全部由认购方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 （一）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3名，均为非自然人，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形式认购，经核查，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不存在公司员工和其他提供服务方，不存在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支付。

### （二）股票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的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所需的运营资金，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最终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账面净资产为10,615.22万元，每股净资产为2.55元，不高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于 2016 年完成了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向合肥汇智（新增投资者）发行 1,600,000 股，价格为 15 元/股，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 0.40 元，该次发行对应的市盈率为 37.50，本次实际发行股份 3,862,150 股，发行价格为 16.83/股，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 0.45 元，本次发行对应的市盈率为 37.40，两次发行参照的市盈率差异不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公司成长性等多重因素，估值水平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发展阶段相适应，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南弘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君度德瑞系私募基金，设立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除投资本公司之外，君度德瑞还参与投资了其他企业。君度德瑞及其基金管理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因此，君度德瑞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 （二）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旭诺设立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投资本公司之外，上海旭诺还参与投资了其他企业。上海旭诺系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因此，上海旭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 （三）湖南弘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弘高系私募基金，设立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其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除投资本公司之外，湖南弘高还参与投资了其他企业。湖南弘高及其基金管理人湖南弘高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因此，湖南弘高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股转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次股票发行中还应当核查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一）对公司现有股东的核查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9 名，其中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6 名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中，银杏盛鸿所取得股权的实际出资来源为其管理的私募基金“银杏盛鸿新三板基金一期基金”，因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不接受“银杏盛鸿新三板基金一期基金”作为公司股东的登记，故银杏盛鸿代“银杏盛鸿新三板基金一期基金”登记为公司股东，银杏盛鸿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5143，“银杏盛鸿新三板基金一期基金”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完成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SD6101；智联慧通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盈智创投为有限公司原股东持股平台，智联慧通和盈智创投均未投资于除智慧眼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龙口聚源和博格泰对外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未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合肥汇智主要从事产品销售代理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股权登记日后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新增 3 名股东，分别为君度德瑞、上海旭诺、湖南弘高。其中君度德瑞为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完成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SR4065，其基金管理人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完成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0014；上海旭诺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2887；湖南弘高为私募基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完成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SM0188；其基金管理人为湖南弘高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完成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32891。

## （二）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核查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为君度德瑞、上海旭诺、湖南弘高。其中君度德瑞为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完成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SR4065，其基金管理人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完成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0014；上海旭诺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2887；湖南弘高为私募基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完成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SM0188；其基金管理人为湖南弘高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完成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3289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缴款回单、天职国际出具的验资报告等资料，未发现有缴款人与认购人不一致情形。同时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确认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是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智慧眼股份的情形，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签订的认购协议、认购对象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以及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规定，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七）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等情形，不存在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公司挂牌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根据天职国际 2017 年出具的《关于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17]8453-1 号），以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4）、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40）和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1），并核查公司明细账及银行流水记录，自公司挂牌以来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的说明

##### （一）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公司已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华融湘江银行长沙金星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81030309000052270，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

#####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认购对象将认购款项直接汇入该账户。2017 年 11 月 1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 18758 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南弘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投资款共计 64,999,984.50 元，均为货币出资。

### （三）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已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全部募集资金已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履行了验资程序，公司、主办券商、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5）。

###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32），方案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详细披露了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测算过程、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更正了《股票发行方案》中个别错漏，并披露了更正后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详细披露，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七、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同时，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以及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专注于生物特征识别领域，依托人脸识别、指静脉识别、指纹识别及声纹识别几大核心技术开发产品和提供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人社、金融、公共安全、教育等领域身份认证解决方案以及相关软、硬件产品和服务。

近些年，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保持着良好的运行态势，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本身发展较快，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公司拟借此契机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日益增大，因此，公司需要流动资金来支持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此外，为了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公司非常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804.15万、1,304.43万和2,393.97万元，保持着持续增长，也对公司流动资金提出了更高需求。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业务规模拓展、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重要影响，具备必要性。

##### （2）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智慧眼（湖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向中国工商银行宁乡支行贷款11,000,000元，该借款将用于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购置设备等。资助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可以节省公司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经营效

益，对公司业绩增长具有积极作用。因此，公司用部分募集资金资助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具备必要性。

### 3、资金需求测算

#### (1) 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测算

##### ① 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预测公司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金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预测，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流动资金的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金；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上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 ②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假设条件

公司以 2016 年度为基期，假设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来计算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量。

公司近些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如下：

| 项目     | 2016 年（经审计） | 2015 年（经审计） | 2014 年（经审计） |
|--------|-------------|-------------|-------------|
| 收入（万元） | 10,194.29   | 7,565.37    | 4,895.32    |
| 同比增长   | 34.75%      | 54.54%      | --          |

近些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分别为 54.54%和 34.75%。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以及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预测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约为 38%，2018 年、2019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约为 42%。根据预估的收入增长比例，计算得出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营业收入预测数分别为 14,068.13 万元和 19,976.74 万元和 28,366.97 万元。



③具体测算过程

本次测算以 2016 年的为基期，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为预测期，依据上述假设，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经审计)      | 销售百分比          | 2017 年(估算)       | 2018 年(估算)       | 2019 年(估算)       |
|------------------|------------------|----------------|------------------|------------------|------------------|
| 营业收入             | <b>10,194.29</b> | <b>100.00%</b> | <b>14,068.13</b> | <b>19,976.74</b> | <b>28,366.97</b> |
| 应收票据             |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6,380.62         | 62.59%         | 8,805.26         | 12,503.47        | 17,754.93        |
| 预付款项             | 141.22           | 1.39%          | 194.88           | 276.73           | 392.96           |
| 存货               | 897.35           | 8.80%          | 1,238.34         | 1,758.45         | 2,496.99         |
| 其他应收款            | 353.19           | 3.46%          | 487.40           | 692.10           | 982.79           |
| 其他流动资产           | 195.45           | 1.92%          | 269.72           | 383.00           | 543.85           |
| <b>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b> | <b>7,967.83</b>  | <b>78.16%</b>  | <b>10,995.60</b> | <b>15,613.75</b> | <b>22,171.53</b> |
| 应付票据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653.46           | 6.41%          | 901.77           | 1,280.52         | 1,818.34         |
| 预收款项             | 502.44           | 4.93%          | 693.37           | 984.58           | 1,398.10         |
| 应付职工薪酬           | 770.95           | 7.56%          | 1,063.91         | 1,510.76         | 2,145.28         |
| 应交税费             | 633.59           | 6.22%          | 874.35           | 1,241.58         | 1,763.05         |
| 其他应付款            | 576.30           | 5.65%          | 795.29           | 1,129.31         | 1,603.63         |
| <b>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 <b>3,136.74</b>  | <b>30.77%</b>  | <b>4,328.70</b>  | <b>6,146.75</b>  | <b>8,728.39</b>  |
| <b>流动资产占用额</b>   | <b>4,831.09</b>  | -              | <b>6,666.90</b>  | <b>9,467.00</b>  | <b>13,443.14</b> |
| <b>资金需求</b>      | -                | -              | <b>1,835.81</b>  | <b>2,800.10</b>  | <b>3,976.14</b>  |

注：本方案中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其他相关财务数据的预测分析系为测算资金需求所作估计，不作为盈利预测或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资金测算过程，公司预测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分别为 1,835.81 万元、2,800.10 万元和 3,976.14 万元，合计为 8,612.05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994.43 万元，其中有 2,651.57 万元为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无限制资金，剔除以上自有资金影响后，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资金缺口约尚有 5,960.48 万元。

(2) 偿还银行借款的资金需求

拟偿还银行借款的具体安排如下：

| 借款主体                | 借款银行           | 借款本金       | 借款期限                                  | 计划适用募集资金<br>偿还借款金额 |
|---------------------|----------------|------------|---------------------------------------|--------------------|
| 智慧眼（湖南）科<br>技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宁<br>乡支行 | 1,100.00 万 | 2017 年 10 月 17 日<br>-2018 年 10 月 15 日 | 1,100.00 万         |

该银行借款将用于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用来购买设备和维持子公司日常运营，公司将根据资金盈余情况及时偿还该银行借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行置换。资助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可以节省公司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对公司业绩增长具有积极作用。

因此，经测算的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的资金需求总额为 7,060.48 万元，公司拟将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用于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对于超过拟募集资金总额的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补足。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64,999,984.5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41,981.1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为 64,758,003.37 元，未超过公司资金需求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960.48 万元，剩余 515.32 万元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不足部分公司将以其他方式补足。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次共发行股票 1,6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8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0576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8 月 8 日，股转公司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根据规定，及时制定了《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并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和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012,569.94 元，取得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569.94 元，尚剩余募集资金 0 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均与前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一致，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 十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连续发行的说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根据《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也就是说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时间为 2016 年，该次股票发行已于 2016 年 6 月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启动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前，已完成前次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转系统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主办券商需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挂牌主体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挂牌主体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邱建华。公司共有 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 4 家分公司，分别为湖南创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智慧眼（湖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脉迪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老来网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和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工商局、税务局、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监局、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等挂牌公司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3 名，分别为君度德瑞、上海旭诺以及湖南弘高，其中君度德瑞和湖南弘高为私募基金，君度德瑞基金管理人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弘高的基金管理人为湖南弘高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上述认购主体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基金管理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共 5 名，分别为邱建华（董事长）、张志博、曾永玉、肖要林、杨东；监事共 3 名，分别为王知（职工监事）、方宏、蒋周连；高管共 7 名，分别为邱建华（总经理）、肖要林（副总经理）、姜利（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栋（副总经理）、王皓（副总经理）、徐伟（副总经理）、周渊（副总经理）。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基金管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股票

发行不存在违反《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 二十、本次发行股份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君度德瑞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上海旭诺及湖南弘高的本次认购存在关于对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描述内容，详情如下：

上海旭诺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第二条第六款规定：“2.6 限售安排：乙方（上海旭诺）自愿承诺，除非经甲方（智慧眼）股东大会同意，其本次获得的甲方全部股份在中国证监会受理甲方申报 IPO 材料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不谋求退出。中国证监会受理甲方申报 IPO 材料后的 IPO 审核期间，未经甲方股东大会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股份；IPO 审核通过后，乙方应遵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其所签署的关于锁定期的承诺进行锁定。”

湖南弘高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第二条第六款规定：“2.6 限售安排：乙方（湖南弘高）自愿承诺，除非经甲方（智慧眼）股东大会同意，其本次获得的甲方全部股份在中国证监会受理甲方申报 IPO 材料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不谋求退出。中国证监会受理甲方申报 IPO 材料后的 IPO 审核期间，未经甲方股东大会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股份；IPO 审核通过后，乙方应遵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其所签署的关于锁定期的承诺进行锁定。”

主办券商认为，君度德瑞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上海旭诺及湖南弘高虽然与公司有关于限售安排的约定，但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情形，而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之后，上海旭诺及湖南弘高仍可转让该部分股份，因此无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就新增部分股份办理限售。

## 二十一、关于公司在前次发行中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前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况。

##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做市商执行业务隔离的说明

根据转让系统 2014 年 6 月 5 日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做市商应当建立健全业务隔离制度，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做市商认购的情况，不存在需做市商执行业务隔离的情况。

## 二十三、关于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 18758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投资款共计 64,999,984.50 元，均为货币出资，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和存款余额，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出具了《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获得备案许可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并已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获得备案许可前不使用募集的资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二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 二十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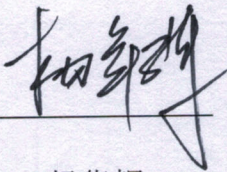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智慧眼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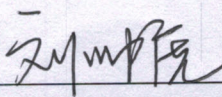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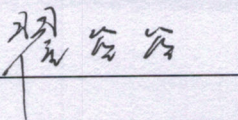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刘帅虎

项目小组成员：



翟垒垒

